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定民革省委会的工作计划、报告；公文收发、打印、文书档案保管；公章的保管、使用；财务、劳动工资；固定资产管理；机关人事管理；接待、安全保卫工作；卫生和车辆管理。

（二）负责民革全省各级组织建设的有关工作；党员的吸收和档案管理；贯彻执行民革中央有关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助、配合中共省、市委进行民革党员政治安排的推荐、考察。

（三）贯彻执行中共省委、民革中央有关宣传工作的决定、部署；负责全省党员的思想建设、政治学习和统战理论研讨；海外联谊工作；《团结报》河北记者站的工作；组织、实施民革组织的参政议政工作；组织机关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

（四）协调、安排民革组织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动；拟定、实施有关扶贫、办学、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计划；所属团体“中山书画院”的活动。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本级 | 行政 | 正厅(地)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8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3.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8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4.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5.33万元；项目支出73.3万元，主要为参政议政及业务活动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83.47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4.3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31万元，主要为参政议政及业务活动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厅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5.3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电话费、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12万元)；公务接待费4.76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规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民革的基本职能。在中共河北省委和民革中央的领导下，组织领导全省民革组织和党员开展参政议政、专项考察调研，及时真实地反映社情民意。积极组织党员专家建言献策，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充分发挥民革在祖统工作中的独特优势，积极开展海内外联谊活动，为促进祖国完全统一贡献力量。组织专家开展扶贫、民革党员志愿服务、法律咨询等活动。贯彻民革中央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省各级组织的建设，维护民革党员合法权益，开展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换届、后备干部培养和干部培训、基层建设工作，对党内重大活动和典型人物进行宣传。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绩效目标：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

绩效指标：向省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20篇以上，提交调研报告10篇以上；政协大会发言和省级领导批示2篇以上。

2、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纪念庆典等多种方式推进社会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开展书画展、义诊、纪念庆典等活动5次以上。

3、进一步增强组织建设和宣传工作能力

绩效目标：通过不驻会主委、副主委、省委会原主委及省民革党员参与民革相关活动，增强民革凝聚力，通过积极宣传民革，增强民革影响。

绩效指标：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量400条以上，公众号阅读量达到8000人次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继续加强学习。继续在全省民革组织中开展培训学习，加强思想建设、自身建设及领导班子建设，做好省级组织换届后新党员的吸收和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

2、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中共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民革的自身优势，组织党员专家学者开展联合调研或委托党员专家专题调研，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积极建言献策，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继续组织专家开展扶贫、义诊、法律咨询等活动，并将与各市级民革组织联合开展扶贫、义诊、社区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民革在祖统工作中的独特优势，积极开展海内外联谊活动，为促进祖国完全统一贡献力量。

4、做好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中央提前下达-民主党派专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753001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会议、培训和组织调研等工作促进民革组织持续发展，提交高质量提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案数量 | 全年提案提交数量 | ≥20篇 | 历年经验 |
| 质量指标 | 提案成果 | 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案 | ≥2篇 | 历年经验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12月底前完成提案提交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提案工作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会议人均成本 | 会议人均成本 | ≤450元 | 政府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促进情况 | 通过会议、培训等工作促进民革组织持续发展 | 通过会议、培训、组织调研等工作促进民革组织持续发展 | 历年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党员满意度 | 参加各项会议、活动党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厅（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7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编码 河北省\*\*\*\*厅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9.75** | **9.75** |  |  |  |  |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本级小计** |  |  |  |  |  |  | **9.75** | **9.7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85.33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2 | 0.5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85.33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 | 0.25 | 0.25 | 0.2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85.33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2.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85.33 | LED显示屏 | A020207 | 组 | 1 | 6.50 | 6.50 | 6.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0.8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9.7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复印设备、会议显示屏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0.8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9.7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0 | 71.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